

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三）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3 条约定：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



退出本集合计划。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一、变更对照明细表

1、对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连续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连续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2、对原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

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 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3、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来计算。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4) 债券正回购。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
--	---

	括债券回购。 3、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来计算。 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	---

3、对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2）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内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参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必须足额交款, 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 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如该投资者为首次参与, 就该投资者而言, 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 (4) 当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 (如有)、投资者数量达到上限 (200 人), 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如果 T 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规模上限 (如有) 或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超过上限 (200 人), 则 T+1 日对 T 日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 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 根据时间先后顺序对参与资金进行确认, 若出现参与时间相同的参与申请, 则根据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确认, 以保证不超过规模上限 (如有) 和投资者数量上限 (200 人)。 (5) 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 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 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	与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 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4)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必须足额交款, 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 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如该投资者为首次参与, 就该投资者而言, 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 (5) 当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 (如有)、投资者数量达到上限 (200 人), 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如果 T 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规模上限 (如有) 或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超过上限 (200 人), 则 T+1 日对 T 日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 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 根据时间先后顺序对参与资金进行确认, 若出现参与时间相同的参与申请, 则根据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确认, 以保证不超过规模上限 (如有) 和投资者数量上限 (200 人)。
---	--

请将不予成交，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T+2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6）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T+5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6）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T+2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7）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T+5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7）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7）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对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

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优先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 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 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 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2、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来计算。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 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 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4) 债券正回购。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 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 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

	定的程序。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2、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来计算。 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五）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3）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经理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	（五）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3）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经理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

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具体资产配置方案等，报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 4、投资策略 （5）回购套利策略：通过持续跟踪不同回购市场的资金利率走势，在控制交易对手及质押券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不同回购市场因供需错位而带来的回购套利机会。	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具体资产配置方案等。 4、投资策略 （5）回购套利策略：通过持续跟踪不同回购市场的资金利率走势，在控制交易对手及质押券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不同回购市场因供需错位而带来的回购套利机会。 （6）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
（六）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	（六）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

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7、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7、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8、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

5、对原合同第十五章“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程杨、冯洁莹、段奕冰，投资经理简介如下： 程杨先生，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曾任职五矿证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申港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交易员、研究员。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研究经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冯洁莹、张梦梦，投资经理简介如下： 冯洁莹女士，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不存在兼职情况。曾从事海外衍生品的投资交易，以及国内固收类证券及衍生品策略的研究和交易，先后任职于交易、研究、投资等岗位，从业时间超

验，擅于自下而上跟踪市场获取信用风险溢价。 冯洁莹女士，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不存在兼职情况。曾从事海外衍生品的投资交易，以及国内固收类证券及衍生品策略的研究和交易，先后任职于交易、研究、投资等岗位，从业时间超过 10 年，在产品设计和投资交易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段奕冰女士，东北林业大学管理学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具有 9 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管理从业经历。历任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投资交易经验。	过 10 年，在产品设计和投资交易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张梦梦女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德邦基金、万家共赢资管，历任申港证券资管固收部投资助理、投资顾问，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信用研究经验，擅长信用债、ABS 等投资品种的精选挖掘。
---	---

6、对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

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2、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来计算。 3、投资限制 （7）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4）债券正回购。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
--	--

	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2、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来计算。
	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3、投资限制 (7) 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8)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

7、对原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之“（四）估值方法”中新增以下表述，后续项目编号顺延：

新增表述： 9、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1）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标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 （2）如投资的上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资产管理计划需在购买上述产品前确定上述产品能够在估值日提供份额净值或虚拟净值。

8、对原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 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及违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 （2）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 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及违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 （2）投资者分多笔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

(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 收益分配时,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收益分配金额应当覆盖业绩报酬;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 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 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 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 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 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60% 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 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 (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 收益分配时,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 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 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 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 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u>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除息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集合计划清算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集合计划清算日。</u> 业绩报酬的计提, 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内参与的, 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存续期参与
--	---

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收 益率 (R)	计 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0
$R > r$	60 %	$I = [(R - r)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 (1) 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 (2) A 为对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 (3)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

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60% 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D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内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收 益 率	计 提	业绩报酬 (I)
-------------	--------	----------

日)；	(R)	比 例	
(4)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发布销售公告、开放期公告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公告等公告为准。	$R \leq r$	0%	$I=0$
	$R > r$	60 %	$I=[(R-r)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划款。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收到划付指令后在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

其中：

I 为单笔份额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A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D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的年限；

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发布销售公告、开放期公告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公告等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

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依据及说明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本集合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是管理人基于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并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后确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集合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u>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则管理人将对每笔份额按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段计算并加总，作为该笔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u>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由管理人完成。
--	--

9、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二）一般风险揭示 	（二）一般风险揭示

7、投资标的风险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 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投资标的风险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具有一定
--	---

..... (5)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杠杆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的流动性风险。 (5)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杠杆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
--	---

	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
--	---

	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受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⑥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7）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
--	---

	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②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③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④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⑤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国家税
--	---

	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15、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及托管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15、业绩报酬计提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及托管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周期和业绩报酬计算中年限的计算周期不完全匹配，从而影响业绩报酬计算结果，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0、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	20、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

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

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自建模型进行估值，因前述模型参数或计量结果不准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

特别地，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因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如前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

	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不准确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	---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2025年4月7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到2025年4月7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将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即2025年4月7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9楼

联系人：雷伯特

联系电话：021-20639470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三）》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或签章确认，并于落款处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或签章确认，并于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